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熱心服務及善行運動實施要點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培養學生良好品格及實作精神，延續服務學習功能，並啟發人性自我要求及關愛互助之精神，特訂定本校熱心服務及善行運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熱心服務，其內容如下：

（一）凡校園中各項有助於行政推展、教學準備、環境保護、清潔之事務，均為學生熱心服務教育之範圍。其內容列舉如下：

1. 協助校內教職員工從事行政推動：如會議、活動場所佈置、物品搬運等。
2. 固定教室清潔及校園美化工作以外之校園環境清潔及美化工作。
3. 住宿生寢室以外之宿舍環境清潔工作。
4. 協助老師從事教學、研究準備：如器材整理、文書處理等。
5. 其他各種勞動性(不具危險)之服務工作。
6. 前五目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已請領助學金之獎助生(含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其學習活動、服務負擔及工作時間，不予列記。

（二）學生得主動協請師長給予熱心服務機會，或由師長擇學生之專長、技能提供熱心服務機會。服務時間除學生正課時間外，均得實施，但以不耽誤學生之學業研習或返家為基本原則。

（三）熱心服務之考評：

1. 熱心服務工作，以每工作三十分鐘為一記點單位，派遣師長應負責考核學生工作勤惰。如工作正常或優良者，每工作三十分鐘得記一至三點；表現不佳者，得倒扣一至二點。
2. 經查核熱心服務時間與依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實施辦法已請領助學金之獎助生(含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其學習活動、服務負擔及工作時間重疊者，不予以列記。

（四）熱心服務之獎勵：

1. 凡每學期熱心服務點數達三十點者，記嘉獎一次；累計點數每逾十五點者，再記嘉獎一次（即四十五點記嘉獎二次，六十點記嘉獎三次，以此類推）。
2. 前目之嘉獎，最高以九次為上限。超過上限者（即點數達一百五十點以上）經

學務處審核後，另頒發熱心服務獎狀一幀，以資鼓勵。

三、本要點所稱善行運動，其內容如下：

- (一)引導學生以實際行動服務人群，時時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培養學生開闊、慈悲、寬容之胸襟。如：見義勇為、捐款義助、孝敬親長、防範危安、立德（情操高尚）、立言（發表好文）、或其他足堪為表率之善行義舉，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蹟表現者。
- (二)善行運動之獎勵：善行運動之獎勵，得由本校相關教職員工查證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建議小功以上之獎勵者，經學務處審核後，頒發善行運動獎狀一幀，以資鼓勵。

四、本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